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(草案)

(發文日期、字號)

甲	姓		名						身分證	全字	號				行	動	電	話						
	住		址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	請用	途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	縣(ī	市)		鄉(含	鎮市區)	Ē	<b>没</b>	小馬	兀又	地號	面			積						平方公尺
水土保持處理	項		目	跚			位	數		量	完	エ		期	檢	查	日	期	檢	查	結	果	備	註

註:一、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,僅證明右列項目宜林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;另依 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,山坡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,應經常加以維護,保持良 好之效果,如有損壞,應即搶修或重建。

二、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,其有效期限為半年。

承辦人: 課(科股)長: 局長:

第二聯	(	申請	Ţ	持.	H	)
7J — 19F	\	• г• цн .	/ 🔪	/	1.1	/

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(草案)

(發文日期、字號)

申請人	姓	名				身分證	学	號				行	動	電	話							
	住	址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用	途																				
=	上地標示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					设 小段 地號				面積			積						平方公园	Z
水土保持處理	項	目	單	位	數		量	完	工	日	期	檢	查	日	期	檢	查	結	果	備	II.	注
																						_

註:一、本證明書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發給,僅證明右列項目宜林地水土保持處理業經檢查合格;另依同條例 第十二條規定,山坡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,應經常加以維護,保持良好之效果,如 有損壞,應即搶修或重建。

二、本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,其有效期限為半年。

(蓋發證機關印信)